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枣发改价格〔2022〕120号

关于将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 土地储备成本的通知

各区（市）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国土住建局，国网枣庄供电公司：

为促进供电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营商环境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4 部门《关于将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1〕1161号）等文件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按照“政府投资、供电实施、分类定额、专款专用”的原则，由当地政府出资委托供电企业主导实施储备土地供电基础设施建设。定额标准区分工业、住宅、商业及其他不同用地性质，支出按照定额标准纳入土地储备成本，资金支出实行专账管理，由供电企业统筹使用、接受监管。

二、定额标准及定额调整机制

与储备土地相关的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根据规划用途，工业类按照接入容量，住宅、商业及其他类按照储备地块的土地面积，实施定额管理。定额标准为：工业类 234 元/千伏安，住宅类 33 元/平方米，商业及其他类 23 元/平方米。商住混合用地类项目按照规划明确的混合性质比例对用地面积进行分摊计算。

市发展改革部门结合土地储备实施和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实际情况，对定额标准实行定期评估和调整。《通知》试行期满后开展一次定额标准评估，确定定额标准是否调整，以后每 3 年评估一次。国网枣庄供电公司实行定额管理的项目情况于次年 1 月底前，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枣庄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及改扩建项目。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为市、区（市）、枣庄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建设用地区域，具体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划定的区域为准。

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是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费用。

四、资金拨付

（一）土地储备机构及时将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告知供电企业。供电企业结合项目落地区块电力接入现状，统筹考虑区域电网规划建设，根据项目用电需求按定额标准计算确定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数额（具备条件的地块由供电企业出具项目概算），提交给土地储备机构。

（二）土地储备机构根据供电企业提交的材料核算确定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数额。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批土地储备项目时，将上述费用纳入土地储备成本，会同财政部门合理安排资金。资金支出实行专账管理，由电网企业统筹使用，接受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监管。

（三）储备地块供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后，土地储备机

构及时告知供电企业。供电企业通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组织招标，依法依规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

（四）储备地块供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供电企业按规定办理结算，并报土地储备机构备案，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管。

（五）供电企业依据储备地块供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定额资金数额，向土地储备机构申请拨付资金，土地储备机构依据储备地块供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情况并根据工作进度，提出用款申请，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安排资金，土地储备机构按程序支付款项。

（六）按定额标准安排的储备资金不足以覆盖建设支出的，可在下次调整定额标准时统一调整。

五、其他事项

（一）对于涉及储备面积较大，成片开发的等特殊项目，由电力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专题研究，根据本通知规定的原则和定额标准，“一事一议”明确接入费用方案。

（二）因规划需要电力线路下地入廊的，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由地方政府负责建设。建成后，电气部分产权移交至供电企业，由供电企业运行维护，纳入企业经营成本；土建部分（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产权仍属于地方政府，由供电企业使用。

(三) 供电企业电源接入点应设置在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处。
建筑区划红线处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可据实适当调整。

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期两年。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